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该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晓霞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1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209.22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46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程世国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变化情况，近期公司股价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保障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0.54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6.00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